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
- 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22,000 万元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2,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理财产品，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易对方	产品名称	产品风险等级	投资规模	起息日	持有时间	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
中信银行	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	PR2 级（稳健型,黄色）	22,000万元人民币	2017年11月16日	35天	4.5%

（二）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收回的情况

本次公告日前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：

交易对方	产品名称	产品风险等级	投资规模	起息日	持有时间	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
中信银行	中信理财之共赢 稳健周期182天 (尊享)理财产品	PR2级(稳健型, 黄色)	13,000万元人民币	2017年6月5日	182天	4.60%
招商银行	淬金池7002	R2稳健型	450万元人民币	2017年7月17日	无名义存续期限	3.60%
中信银行	中信理财之共赢 稳健周期91天(尊享) 理财产品	PR2级(稳健型, 黄色)	16,000万元人民币	2017年9月6日	91天	4.90%

(三)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的情况

本次公告日前,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:

交易对方	产品名称	产品风险等级	投资规模	到期日	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	获得收益
中信银行	中信理财之共赢 稳健周期91天(尊享) 理财产品	PR2级(稳健型, 黄色)	10,000万元人民币	2017年9月4日	4.60%	114.68万元人民币
招商银行	日益月鑫90090	R2稳健型	500万元人民币	2017年10月16日	4.70%	5.68万元人民币
中信银行	中信理财之共赢 稳健周期91天(尊享) 理财产品	PR2级(稳健型, 黄色)	15,000万元人民币	2017年10月26日	5.00%	186.99万元人民币
中信银行	中信理财之共赢 稳健周期91天(尊享) 理财产品	PR2级(稳健型, 黄色)	8,000万元人民币	2017年11月14日	4.90%	97.73万元人民币
中信银行	中信理财之共赢 稳健天天快车A款 人民币理财产品	PR2级(稳健型, 黄色)	7,000万元人民币	2017年11月15日	3.60%	110.93万元人民币

中信银行	中信理财之共赢 稳健天天快车A款 人民币理财产品	PR2 级（稳 健型，黄色）	14,000万 元人民币	2017 年 11 月 15 日	3.50%	25.86 万 元人民币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（四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，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，公司与中信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、债权、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。

（二）敏感性分析

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，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，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，通过购买短期的理财产品，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。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，用于短期理财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，以资金安全为第一位。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本次委托理财在授权金额范围内，独立董事已在上述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次无需单独发表意见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51,45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7 日